

证券代码：837696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未履行承諾的，公司應當主動詢問，並及時披露原因以及董事會擬採取的措施。

第九條 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積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嚴格履行承諾。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通過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予以協助。

第十條 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承諾人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無法按期履行的，承諾人應及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一條 除本制度第十條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觀原因及全國股轉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諾人無法履行、無法按期履行或繼續履行承諾將損害公司或全體股東利益的，承諾人應充分披露原因，並向公司提出變更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的申請。

上述變更方案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承諾人及其關聯方應回避表決。監事會應就承諾人提出的上述變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規、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或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意見。

上述承諾變更或豁免方案未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承諾到期未履行的，視同超期未履行承諾。

第十二條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諾事項及進展情況。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

第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